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

调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主席)

王艷芬女士(行政總裁)

吳兆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勞偉萍女士

張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冼易先生

關仕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夏**10 樓 1007 室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

份;(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分派。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90,457,000股股份。待提呈以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 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為29,045,7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 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091,4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 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所有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的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陳義建先生及 張蓓女士,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勞松盛先生,67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順客隆」)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勞偉萍女士的父親及陳義建先生的岳父,二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勞先生亦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澳門順客隆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及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兩者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佛山市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 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樂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 年六月起,彼為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總工會頒 優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佛山

市順德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佛山市順德區總商會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副會長,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為樂從商會會長。彼為順德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五屆代表及順德區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四屆代表。勞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45年經驗。

王艷芬女士,40歲,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計劃、刊發年度管理計劃,以及管理及安排公司資源及本集團新項目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女士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王女士亦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佛山市順德區昌萬隆複合材料有限公司、順客隆、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譽邦行貿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各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 樂從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負責商場運營管理及批發管理。王女士於超市管理方面擁有 19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佛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陳義建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的丈夫及執行董事勞 松盛先生的女婿。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順德市科技局頒授助理統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樂從有限公司的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順客隆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樂從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為樂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順德市經濟和技術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順德區地方稅收拓展研究室第二屆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東省財經職業技術學校客席教授,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理事以及為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及第十五屆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樂從商會的會長。

張蓓女士,3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於天津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一直於樂從有限公司工作並成為樂從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張女士於辦公室行政、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有約14年經驗。張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樂從人力資源促進會理事。

勞松盛先生及王艷芬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松盛先生及王艷芬女士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的花紅。陳義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張蓓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陳義建先生各自收取的酬金另加花紅、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00元、人民幣171,000元及零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勞松盛擁有119,698,46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2,892,000股股份由順澳控股有限公司(「順澳」)實益擁有,106,806,460股股份由金元控股有限公司(「金元」)實益擁有。順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隆控股有限公司(「順隆」)擁有。順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吳兆輝先生、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分別各於金元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4.6%、3.3%、0.6%、5.8%、4.4%及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松盛先生視為於順澳及金元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b)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25,985,367股股份的權益,而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7.2%的權益;及
- (c)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5,208,173股股份的權益,而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的權益。

除本捅闲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陳義建先生及張蓓女士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陳義建先生及張蓓女士均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陳義建先生及張蓓女士均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有關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 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 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的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 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 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 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457,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 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 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 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松盛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19,695,4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5.8%,此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九個月內,股份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	7.50	2.85
十月	3.90	3.07
十一月	3.19	2.88
十二月	4.00	2.7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22	2.78
二月	3.08	2.82
三月	3.00	2.77
四月	2.96	2.8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2	2.85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 2. (A) 重選勞松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艷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義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5.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0.0港仙。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 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 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 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 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 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並受其所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上述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作已撤回論。